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辦法

民國100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8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資源管理中心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五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七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申請調查。
- 第九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第十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第十一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 第十二條 依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六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

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教牧輔導。
二、心理諮商輔導。
三、法律諮詢管道。
四、課業協助。
五、經濟協助。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